

國立東華大學南向獎學金辦法

105.11.23-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5.03-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擴大延攬優秀外國學生前至本校就讀，特訂定本辦法，自 106 學年度起，試行三年。
- 第二條 本獎學金由申請者所屬各院進行初審並排出推薦受獎學生優先順序，再送交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暨獎學金審查小組進行複審，陳請校長核定受獎名單。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外國學生為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規定之外國學生。
- 第四條 申請對象及資格：
- 一、以外國學生申請方式入學且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博士班新生，視其入學申請文件及成績，經審查後，表現優異者。
 - 二、申請者國籍須屬新南向 18 國，含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斯里蘭卡、不丹、澳大利亞、紐西蘭，且申請者需畢業於該國最佳大學前 15% 排名之學校。
 - 三、申請者不得同時兼領本校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獎學金及我國政府相關單位之獎助學金。
- 第五條 獎學金名額及內容：
- 一、核給名額：全校總名額共 35 名，由國際處協調各院分配之。
 - 二、獎學金內容：
 - (一) 生活津貼：每月新臺幣 6,000 元
 - (二) 研究獎勵金：每月新臺幣 8,000 元含以上。
 - (三) 學雜費全免：不含住宿費與其他相關費用(如代辦費、保險費及網路使用費等)
- 第六條 核給期間、年限及方式：
- 一、本獎學金獲獎期間由新生入學當年開始發放至多三年(六學期)。
 - 二、生活津貼一年核給 12 個月，由國際事務處依審核名單於受獎期間，每月匯入獲核定受獎者在本國銀行或郵局之帳戶新臺幣 6,000 元。
 - 三、研究獎勵金一年核給 12 個月，由各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所屬學院系，於學生受獎期間配合支付，每月匯入獲核定受獎者在本國銀行或郵局之帳戶新臺幣 8,000 元(含)以上，並送國際處備查。研究獎勵金得以各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所屬學院系項下經費或計畫支應，並依相關辦法及規定辦理。
 - 四、本獎學金於新生申請入學時同步審定核發人選。
 - 五、各院系應訂定獲獎條件及受獎生應盡義務，並送國際處備查。

第七條 獲核定受獎者，於受獎期間必須遵守下列規範及義務：

- 一、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
- 二、未受學校申誡處分(含)以上懲處。
- 三、應維持本校在學學生身分，因故休學或退學者，註銷受獎資格，並停止發給生活津貼及研究獎勵金。
- 四、獲獎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應滿足所屬院系訂定之獲獎條件。
- 六、未滿足上述條件者，將撤銷其獲獎資格，並於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發獎學金，惟遇特殊事故且經審查小組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獲核定受獎者，經查若有偽造、不實及重複領取之情事，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第九條 本獎學金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或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以下空白 ----